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PENSION INSURANCE CO.,LTD.

#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 终止清算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托管业

## 一、重要提示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359号文《关于核准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核准，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于2013年10月22日至2013年12月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产品总募集规模为10.917亿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4户。本产品于2013年11月7日正式成立，产品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产品自成立以来，运行稳定，通过投资于昆仑信托设立“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长江养老保险养老金资产）单一资金信托”（下称“长江养老信托”），以信托+基金的模式定向投资于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股权（下称“管道联合公司”）。为实现管道业务统一，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拟新设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台公司”），作为管道业务的整合平台，将管道联合公司、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简称“东部管道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公司（简称“西北联合管道公司”）统一纳入平台，未来将实现平台公司的整体上市，此次管道资产整合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公司管道联合公司即在此次重组之列，根据重组方案，管道联合公司股东将成为

拟新设平台公司的股东，平台公司将依据评估价格收购对应的股权。

鉴于以上变更，昆仑信托根据中石油管道联合公司分红的整体安排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长江养老信托”。因长江养老信托提前终止，本产品同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根据《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法规要求长江养老牵头成立清算组，对本产品进行终止清算。本产品从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产品管理人长江养老、产品托管人浦发银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产品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产品基本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备案批复时间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 产品初始运作时间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 产品终止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 产品资产净值<br>(2015 年 12 月 25 日) | 1,126,457,147.80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型产品                        |
| 产品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目标                         | 在保证安全第一、稳健投资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   |
|---------|---|
|         |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规避权益市场风险。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收益较稳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以及配置型产品。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不低于当前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年化预期收益率目标为 6%。   |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固定收益类资产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信托产品；货币类资产为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信托产品，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
| 主要投资标的  | 昆仑信托·中石油管道项目（长江养老保险养老金资产）单一资金信托。  |
| 收益分配方式  | 现金分配  |
| 开放性     | 封闭式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赎。  |
| 产品期限    | 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

### 三、产品运行管理情况

本产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359号文《关于核准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核准，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产品总募集规模为 10.917 亿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 4 户。本产品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正式运作，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本产品遵照《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要求，依照诚实信用与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并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产品的收益分配和信息披露。本产品运行期间内运营平稳，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10 月完成五次

收益分配。

产品运营期间长江养老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或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义务、或损害相关人利益的行为。

本产品于2015年12月25日终止，从2015年1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并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产品销户工作。

#### 四、产品财产分配

##### (一) 清算顺序

- 1、变现并计算产品终止时账户财产；
- 2、支付清算费用；
- 3、计算并支付产品应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
- 4、清偿组合债务；
- 5、计算产品剩余财产；
- 6、根据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对上述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二) 财务报表

###### 1、产品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25日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25日  
(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日)

|            |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57,970.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7,079,692.20        |
| 资产总计       | <u>1,127,137,662.54</u> |
| 负债: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44,698.16              |
| 应付托管费      | 35,816.58               |
| 负债合计       | <u>680,514.74</u>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086,439,582.29        |
| 未分配利润      | 4,637,873.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379,692.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u>1,126,457,147.80</u>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u>1,127,137,662.54</u> |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                    |
|----------------|--------------------|
| 项目             | 单位: 人民币元           |
| 一、清算收益         |                    |
|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u>9,396.20</u>    |
| 清算收入小计         | <u>9,396.20</u>    |
| 二、清算费用         |                    |
| 1、清算律师费        | 20,000.00          |
| 2、清算审计费        | 20,000.00          |
| 3、银行汇划费        | 32.40              |
| 清算费用小计         | <u>40,032.40</u>   |
| 三、清算净损失        | <u>(30,636.20)</u> |

### (三) 清算安排

根据《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产品清算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清算小组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产品剩余财产划出托管户进行分配。本产品终止清算期间内（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产品管理费用停止计提，投资资金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含）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不含）期间享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产品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0 元，分配财产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达产品投资人投资户。

### (四) 信息披露

产品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 2、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3、划付各项费用、清算款等费用而产生的划款手续费，按实际发生，由产品投资财产承担。

4、相关账户的注销

产品清算完毕后，长江养老作为本产品管理人配合本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尚存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

5、备查文件

(1) 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产品清算小组

2016年1月18日



(本页为《长江养老中国石油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报告》清算小组盖章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